

4.24 ✓ 2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社指〔2020〕2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资金的通知

: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人员相关待遇保障政策，保护关爱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

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我省援鄂医疗队员和省级新冠肺炎重症医疗救治专家一次性慰问补助，标准为6000元/人。请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附件：2020年援鄂医疗防疫人员和省级新冠肺炎重症医疗救治专家一次性慰问补助资金安排表（第一批）



2020年援鄂医疗防疫人员和省级新冠肺炎重症医疗救治专家一次性慰问补助项目经费安排表（第二批）（总表不发市县、单位）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第二批援鄂医疗人员一次性慰问补助金	省级新冠肺炎重症医疗救治专家一次性慰问补助金
株洲市	炎陵县	0.6	0.60	

50299 30299